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未实施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8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3.28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3.14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未回购 A 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方案

由于公司受到股份回购敏感期及公司 A 股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公司未实施回购 A 股股份。为保障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新的回购方案中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公司未回购 A 股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